伊财预﹝2022﹞37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十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暨调整相关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部、乡镇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肉牛技术服务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31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下范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立项暨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49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等防返贫监测户种植补贴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50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高山镇郑村等村生猪养殖配套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51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酒后镇翟沟村等村集体经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立项暨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52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吕店镇温沟村等村集体经济肉牛扩群增量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53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伊川县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经费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56号文件要求，将32973050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2022年吕店镇下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150000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等15个乡镇（街道）防返贫监测户种植补贴项目资金1378050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高山镇郑村等村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24560000元、下达农业农村局2022年伊川县肉牛技术服务项目资金3000000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城关街道等乡镇（街道）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帮扶工作经费3885000元。（详见附表1）

二、根据农业农村局申请和县领导批示，原已整合使用的《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号（洛财农[2022]25号）1万元不再纳入整合范围，需要调减已用于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亓岭村污水治理项目中使用豫财农水[2022]8号安排的1万元资金，调整使用洛财预[2021]625号市级衔接资金1万元。请鸦岭镇及时调整相关指标。（详见附表2）

三、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2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第二十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明细表

附件2：2022年伊川县鸦岭镇亓岭村污水治理项目使用整合资金来源调整表

2022年12月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